|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103）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经济史学是理论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进行描述和阐释，发现经济规律，以便更好地对人类经济活动的未来进行预测的学科。  我校经济史专业主要以中外经济发展史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市场发展与国家干预的相互关系、经济制度变迁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中外企业经营的特点与经验借鉴等。本专业于2006年3月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开始单独招生。  经济史专业教师的科研领域广阔，学科齐全。承担了多项国家社科资金和教育部课题，相关科研成果产生了较好的学术影响，是教育部“马工程”第三期教材建设的主要成员。现有研究成果涉及中国经济史上的农工商业经济、商品货币经济、经济制度等许多重要领域，尤其在市场发展与国家统制的互动关系、金融史、企业经营史等问题的研究方面，重点突出，成果集中，特色鲜明,形成了别开生面的群体优势。  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目前经济史专业已培养了多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就业去向为国家机关、大型央企、金融企业、世界500强跨国公司，以及到国内名校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等。2007年，开始在世界经济博士点下设立“经济制度变迁比较”研究方向。 | | | |
| 二、培养目标  （参考） | 培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德、智、体全面发展，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复合型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胜任本专业较高层次的不同工作岗位，能够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奉献力量。  2、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熟练地运用现代经济学理论和分析方法独立从事本专业方向的科学研究，了解中国国情和世界经济发展大势，有一定的发现、研究和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能够较熟悉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准确、娴熟地搜索、阅读和使用本专业的外文书刊和文献资料。毕业后能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和经济管理等工作。  3、具有国际通用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国际视野，以及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的素质，并扎根于中国的实际，能深入了解中国国情，创造性地将理论与实际、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志存高远。 | | | |
| 三、研究方向 | （一）中国经济发展史  本研究方向主要是对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规律进行研究，涵盖古代、近现代、共和国三大时段。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经济发展史的研究已经成为国际性的学术研究领域。正如哈佛大学教授德怀特·帕金斯所说：中国今日的经济奇迹是20世纪世界上所发生的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只有从历史的长期发展的角度出发，才能真正了解这个奇迹。  （二）外国经济发展史  本研究方向主要是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过程的历史规律进行研究，涵盖美国、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重点研究工业化以来各国经济发展的路径、特点、经验和教训，探索全球化和低碳经济时代的发展规律、全球性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根源，以及各国应对危机的举措和效果，更好地解读后危机时代经济发展的全球性联动和相互依存。  （三）经济制度变迁比较研究  本研究方向主要是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经济制度变迁的经验和规律进行比较研究，包括时间维度的纵向、空间维度的横向比较，重点涉及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制度变迁等。  （四）中外企业经营史  本研究方向主要是对中外企业的兴起、经营演进的过程和特点进行研究，探索其不同的发展经验和规律，重点研究各类企业治理模式的变化、经营理念的演进、发展战略的调整，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开拓经济史研究在微观和中观层面的新领域。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1、以科研为主导，实行导师负责制的培养方式。一方面采取校内导师个人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另一方面成立由校内导师负责、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有关专家参加共同组成的教学指导小组。由导师或导师组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业务实习、社会调查和科研论文写作，以便更好地培养研究生的刻苦攻读、勤于思考和认真钻研的学术品质；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思维、沟通交流和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  2、专业课教学，按教学大纲进行，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编写出适合研究生教学需要的教学用书。教学中不断更新教学内容，紧追国内外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充实教学内容和更新科研信息；注重联系实际，对学生进行学术训练，培养其科研思维和习惯，以及扎实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  3、在教学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引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学术或业务问题的研讨会和报告会，参加本学科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和论文写作，参加本专业教研室的科研活动。鼓励学生独立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向报刊投稿。对研究生的学年论文要严格要求，悉心指导，进行考核或讲评。  4、学位课程可以灵活运用专题研讨课、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等教学方式。以培养研究生的问题意识，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能力。 | | |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  了解经济史学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经济史学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理论经济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适应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以培养目标为基础，严格要求学生按照各项规定完成培养方案的研学任务，修满规定学分，达到各个培养环节的各项要求，以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为主要内容，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具体标准指标，进行衡量，作为研究生考核、激励与分流或淘汰的依据。  学生在修满学位公共必修课9学分基础上，根据本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要求，学生要修读学位基础课3门9学分；学位专业课2门6学分，专业限选课3门6学分；任选课4门8学分，再加上其它环节8学分，总计46学分。 | | | |
| 八、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学位课必须考试，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选修课可以根据课程特点，改变传统单一考核形式，以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着重进行能力考察，可采取考察方式。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环节获得规定学分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对研究生品质、专业情况进行的全面考核。它是检查、督促研究生加强自身修养，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培养质量的有效机制，则严格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  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同时鼓励研究生自主选择学科前沿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选题。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  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  学位论文应在第六学期初完成，然后进行学位论文的原创性检查和评审，合格后方可申请授予学位。为保证论文质量，也可以实行预答辩制度。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  **中文原著**  1、钱穆著：《国史大纲》（上下），商务印书馆，2010年。  2、吴承明著：《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商务印书馆，2014年。  **中文译著**  3、（德）卡尔·马克思著：《资本论》（第一卷），郭大力、王亚南译，人民出版社，1995年，2004年。  4、（英）约翰·梅纳德·凯恩斯著：《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高鸿业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2014年。  5、（英）约翰·希克斯著：《经济史理论》，历以平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  6、（英）马歇尔著：《经济学原理》（上下），陈良璧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  7、（英）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下），商务印书馆，2011年。  8、（美）诺思著：《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历以平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  9、（美）道格拉斯·C·诺思，（美）罗伯特·托马斯著：《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2015年。  **外文原著**  10、Alfred D. Chandler, J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HarvardUniversity Press, 1977.  **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  **中文原著**  1、黄仁宇著：《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1982、2006、2007、2014年；三联书店，2006、2008、2014年。  2、费孝通著：《江村经济》，商务印书馆，200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  3、林满红著：《银线：19世纪的世界与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  **中文译著**  4、（英）洛克著：《政府论》（上），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  5、（法）布罗代尔著：《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全3册），三联书店，1992年。  6、（英）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  7、（英）罗德里克·弗拉德著：《计量史学方法导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8、（美）约瑟夫·熊彼特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  9、（德）弗兰克著：《白银资本》，刘北成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  10、（英）罗素著：《西方哲学史》（上下），商务印书馆，2008年。  11、（美）温特编：《企业的性质》，姚海鑫，邢源源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  12、（美）本尼迪特克著：《菊与刀》，吕万和，熊达云，王智新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  13、（德）马克斯·韦伯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4、（英）阿诺德·汤因比著：《历史研究》（上下），郭小凌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年。  15、（法）J.阿尔德伯特，（英）德尼兹·加亚尔，（法）贝尔纳代特·德尚等著：《欧洲史》，桂裕芳译，海南出版社，2014年。  16、（美）W.W.罗斯托著：《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现代经济的起源》，黄其祥，纪坚博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  17、（美）斯坦利·L·布鲁，（美）兰迪·R·格兰特著：《经济思想史》，邸晓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18、（美）海恩著：《经济学的思维方式》，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2年；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  19、（美）彭慕兰著：《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  **外文原著**  20、Nash, Jeffrey, Howe, Frederic, David, Winkler, Mires, Pestana, *The American People: Creating a Nation and a Society*,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8.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月日

**经济史专业附录材料：**

**五、课程设置、其他教学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经济史专业的课程设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和其他教学环节。其中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共24学分；选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6学分）和专业任选课程（8学分），共14学分；其他教学环节包括文献阅读与综述、科研环节、课题研究、社会实践，共8学分。学生应修满46学分，才能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的最低要求。

**经济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1230000104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230000103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课号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经济学方法论 | 1 | 新课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基础课 | 高级微观经济学  高级宏观经济学  高级计量经济学 | 3 | 1020101403  课号  课号 | 9 | 54  54  54 | 1  2  2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中国经济发展史 | 2 | 1020103201  1020103601 | 6 | 54  54 | 1  2 | 讲授 | 考试 |  |
| 外国经济发展史 | 1020103202  1020103602 |
|  | 1020103203  1020103603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 中外经济思想史专题研究 | 3 | 1020103301 | 2 | 108 | 2 | 讲授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8学分。 |
| 经济制度变迁比较 |  | 1020103303 | 2 |  | 4 |
| 新制度经济学 |  | 1020101403 | 2 |  | 3 |
| 任选课 | |  | **任选4门** |  | 2  2  2 | 144  36  36  36 | 3  3  3 | 讲授 |
| 量化史学研究专题 | 新课 |
| 货币金融学专题 | 新课 |
| 现代市场经济学专题 | 新课 |
| 《资本论》与当代 | 1020101602 | 2 | 36 | 2 |
| 发展经济学专题 | 1020101401 | 2 | 36 | 3 |
| 世界经济专题 | 1020101604 | 2 | 36 | 3 |
| 中级产业经济学 | 1020105604 | 2 | 36 | 2 |
| 财务管理专题 | 1120201602 | 2 | 36 | 2 |
| 博弈论 | 1020205407 | 2 | 36 | 2 |
| 应用统计分析 | 1020205303 | 2 | 36 | 1 |
| 财政学专题 | 新课 | 2 | 36 | 4 |
| 创业管理 | 新课 | 2 | 36 | 3 |
| 多元回归分析 | 1020205412 | 2 | 36 | 3 |
| 第二外国语 |  |  |  |  |
| 补修课程 | | | 政治经济学 | 2 | 1060000701 |  | 72 |  |  |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西方经济思想史  西方经济学  中国经济思想史 | 1060000702  1060000703  新课 |
| 其他培养环节 |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每学期应提交读书报告1篇，每篇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两年内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 | 2 |  |  |  | 考查 |
| 4.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属于应届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3—6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  |  |  |
| 合计 | | |  |  | | 46 |  |  |  |  |  |